

《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关于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分类，业内一直存在争论，尚未形成广泛一致的意见。2009 年，我国原卫生部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了《卫生信息标准体系架构（征求意见稿）》，该体系包含基础类标准、数据类标准、技术类标准和管理类标准四大类。该分类体系对我国卫生信息标准进行了初步归纳整理，内容比较全面，分类比较完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体系中各大类标准从命名和内容上，边界不是非常清楚；没有充分体现标准之间相互衔接的关系；颗粒度及分类层次不够清晰，与 HIT 有关的技术标准不够全面等。另外，从信息标准应用目的和互联互通性上分析，该体系过于宽泛和庞杂，其中有些内容与互联互通缺乏直接的关联。

截至 2020 年 12 月，深圳市地区已发布的 394 项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中并没有卫生健康行业的标准化指南文件。且深圳市所使用的卫生健康标准多为市卫健委以通知形式下发的文件，或参考广东省的省级地方行业标准，深圳市本地的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尚不完善，各医疗机构中信息系统建设单位遵循的标准参差不齐，导致各级医疗机构之间无法顺利的实现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

共享。

为了满足各种卫生健康信息标准需求，科学的规划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研发工作，并促进各类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协调、统一和衔接，同时，帮助用户正确地选择采用适宜的卫生健康信息标准，需要对庞杂的卫生健康信息标准进行系统的分类和整理，即建立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

二、目的和意义

《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制定、发布和实施。明确了深圳市卫生健康行业标准体系架构，确定了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的建设方向，为后续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编制提供了依据与规范性指引。

结合深圳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工程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战略，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重点推进，完善机制、创新驱动，业务协同、互联共享”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深化医改和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创新发展这个根本，组织研究制定适合这一时期特点的信息技术标准规范。《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制定，为之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明细表提供了分类依据，以《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基础，对深圳市所有卫生信息标准进行归类统计，将无序标准转化为有序标准，能够清晰体现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的薄弱点，便于管理者可优先制定缺位标准。因此《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制定对于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的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直接的指导作用。

三、主要内容

《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标准结构包括 10 个章节以及参考文献。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的架构与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范围内卫生健康信息业务领域相关信息标准和业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本标准文件中适用或新定义的专业术语及其相关定义。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同时，结合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新的术语定义。

（四）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架构

本章节描述了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架构情况。主要依据现有的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并参考《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的体系架构分类方法，并根据目前深圳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写。

（五）总体标准子体系

本章节对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内总体标准子

体系的架构和子体系内的各分类标准进行了范围描述。主要参考了《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国家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六）应用规范子体系

本章节对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内应用规范子体系的架构和子体系内的各分类标准进行了范围描述。标准的编制要求进行了约束。主要参考了《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国家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七）应用支撑规范子体系

本章节对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内应用支撑规范子体系的架构和子体系内的各分类标准进行了范围描述。主要参考了《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国家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八）安全规范子体系

本章节对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内安全规范子体系的架构和子体系内的各分类标准进行了范围描述。主要参考了《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国家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九）管理规范子体系

本章节对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内管理规范子体系的架构和子体系内的各分类标准进行了范围描述。主要参考了《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国

家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十）信息基础设施规范子体系

本章节对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内信息基础设施规范子体系的架构和子体系内的各分类标准进行了范围描述。主要参考了《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国家标准并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十一）参考文献

本章节罗列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资料性的规范性文件，包含了参考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政策文件等信息。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成都成电金盘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成电金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